

附件 3

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不良信用行为扣分通知书

江_____ (2025) _____号

江门市泰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调查，发现你公司存在下列违规行为，依据《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评价标准》，总共被扣 10 分。

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 (工程施工) 评价标准 (<u>A2</u>)	子序号	内容	扣分
	A2-7	在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受到各县(市、区)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有关行政处罚实施部门通报批评。	10

如对扣分有异议，需在三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的行政监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执行扣分人签名：高志昂 蔡永强

执行扣分人证号：1200078 1200006

2025年09月26日

被扣分单位签收：陈何强

(注：如被扣分单位拒签，送达即为签收。送达人应备注送达信息。)

附件 3